

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案

～緣起與發現～

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發現涉有效能過低與未盡職責等情事乙案。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本院將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該院責由財政部彙報原民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強處理占用及追收使用補償金，並定期彙報未結案件之處理情形及解決方案。截至 103 年 6 月為止，原民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管理機關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總計 2,370,693 元（以 103 年度公告現值核計）；103 年 1 至 6 月期間收回土地帳面價值總計 19,996,582 元。被占用土地筆數，於 100 年 7 月底時總計 4,399 筆，截至 103 年 6 月底，被占用土地筆數總計 1,943 筆，減少 2,456 筆；其餘尚未處理竣事案件，業循訴訟途徑排除占用，並由行政院秉權列管後續處理情形。

[調查案](#)

